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5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約68.2百萬港元。
-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2百萬港元(2021年：約5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4%(2021年：約74.0%)。
-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6.5百萬港元(2021年：約1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9%(2021年：約25.3%)。
-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8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9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7.3百萬港元)。此業績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ii)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i)由於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贖回於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的投資而缺乏約11.2百萬港元的公允值收益；及(iv)並無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所持有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5.6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約3.9百萬港元的本年度虧損及分派約5.4百萬港元的2020年至2021年末期股息所致。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21年：每股3.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將於2022年9月9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8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末期股息將對銷約3.6百萬港元(2021年：約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本年度，為打擊COVID-19變異株疫情傳播所設立的限制措施影響了香港企業融資諮詢活動。於本年度第四季前，有限的營銷機會以及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普遍疲弱共同抑制了交易活動。此外，企業融資諮詢業收費競爭激烈，致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同時，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密切監控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持續保持高水平流動資金。COVID-19亦已影響僱員工作模式。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最新手提電腦以提高工作流動性、增設額外視像會議設備、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及採取部分在家工作營運模式，確保僱員安全之餘，亦能與客戶保持聯繫。

本集團亦探索金融科技及數碼金融領域的新舉措，以與傳統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相輔相承。在香港監管環境下進行的全面證券型代幣發行（「證券型代幣發行」），可在較為傳統集資途徑以外既為發行人提供替代集資途徑，亦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除投資於Aspen Digital Limited（一站式數字融資服務公司）外，本集團與高爾街控股有限公司（「CSH」）訂立策略夥伴關係，將CSH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證券型代幣發行上的技術專業知識，與

本集團在傳統企業融資及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最佳管治實務相結合。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世雷數碼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成立，其將申請相關監管批准，以運營代幣化資產及數碼證券的網上認購平台。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8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175</u>	<u>—</u>	<u>68,175</u>	<u>75,009</u>	<u>447</u>	<u>75,456</u>
分部(虧損)溢利	(492)	(1,465)	(1,957)	5,853	(7,736)*	(1,883)
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298			11,1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95)</u>			<u>(2,4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58)</u>			<u>6,876</u>

* 計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非常激烈的收費環境競爭加上狀況不穩，影響了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若干項目的進度緩慢及其他項目因本年度(尤其是本年度第四季)市況不佳而已告終止。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68.2百萬港元(2021年：約75.0百萬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0.5百萬港元(2021年：分部除稅前溢利約5.9百萬港元)。

鑒於目前市況，本集團正審慎重啟資產管理業務。本年度概無活躍營運，且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2021年：約7.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缺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約5.6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9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7.3百萬港元)。此業績乃主要由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總收益減少；(ii)因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所載列的悉數贖回CIAF投資而缺乏的公允值收益；(iii)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及(iv)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持有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5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本年度約68.2百萬港元。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2百萬港元(2021年：約5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4%(2021年：約74.0%)。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費競爭激烈及營商環境挑戰重重。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6.5百萬港元(2021年：約1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9%(2021年：約25.3%)。於本年度，合規顧問活動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然而，由於均衡合規顧問授權於約18個月後屆滿，倘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開始緩慢的2022曆年後並無回升，此收入來源或會招致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從事保薦委聘。本年度，本集團其餘的收益乃來自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EISAL並無收到來自SGL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就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CIAF的股份投資公允值收益的酌情管理費收入；及(ii)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614	46,302
酌情花紅	2,985	5,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0	925
	<u>52,689</u>	<u>53,147</u>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720	72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48,509	47,645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2,728	2,368
— 資產管理	732	2,414
	<u>52,689</u>	<u>53,147</u>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減少約0.8%至本年度約52.7百萬港元。此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缺乏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來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約2.5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及(ii)酌情花紅減少。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年度的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短期租賃項下的若干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員工醫療計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04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8,177</u>	<u>10,158</u>
	9,181	11,200
其他物業開支	2,018	2,096
差旅開支	234	21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5	793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556	1,673
其他	<u>6,331</u>	<u>5,631</u>
	<u>19,765</u>	<u>21,607</u>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2,335	2,445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4,967	16,679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723	1,579
— 物業管理	<u>740</u>	<u>904</u>
	<u>19,765</u>	<u>21,607</u>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8.3%至本年度約19.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因自2021年7月1日起續租額外三年後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物業租金較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約0.7百萬港元的相應遞延稅項收入，其與即期所得稅開支抵銷。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8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9百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7.3百萬港元）。此業績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約7.3百萬港元；(ii)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i)由於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贖回於CIAF的投資而缺乏約11.2百萬港元的公允值收益；及(iv)並無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所持有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手頭上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9百萬港元（2021年：約98.5百萬港元），及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9.7倍（2021年：約10.5倍）。於2022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0百萬港元（2021年：約9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7百萬港元乃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2021年：約6.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2021年：無)。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CSH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將CSH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證券型代幣發行上的技術專業知識，與本集團在傳統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最佳管治實務相結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於2022年2月，世雷數碼有限公司已獲成立，旨在向香港企業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及證券型代幣發行，其須待向證監會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及牌照及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後，方可作實。於世雷數碼有限公司的投资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28,000單位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CIAF由負責營運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管理。於2020年11月，EISAL已辭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CIAF的全部權益已獲悉數贖回，相應的公允值收益約為11.2百萬港元。該等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21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2021年：每股股份3.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提交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2021年：50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2.7百萬港元(2021年：約53.1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僱員制定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保持得到適當的培訓。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22年3月31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告完成，惟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將為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及約27.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根據該公告獲動用。

於2022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未獲動用，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市場情況影響交易的商談及交易完成時間，並因此影響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可因競爭壓低收費水平及通貨膨脹增加經營成本而遭擠壓；
- (iv)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未完成之包銷責任；
- (vii) 新百利融資使用的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及
- (xv) 本集團可能會因投放時間及資金為其資產管理業務尋找新項目以及發展其證券型代幣發行業務而蒙受損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EISAL，以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北京進行。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前景及展望

逆境於2021-22年間日益嚴重，並相信於2022-23年年初持續。本集團於2022年4月/5月的營業額反映香港企業融資市場的活動水平普遍較低。除利率上升及旅遊限制令營銷力度受限外，股市持續疲弱亦打擊「動物本能」，影響股權集資(及本集團的委任合規顧問)及併購活動。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能夠維持其領先的顧問市場份額，並對下半年的業務活動將可復甦保持樂觀。同時，董事將認真考慮投入時間推進金融科技及數字金融方面的機會。

財務報表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68,175	75,456
其他收入	5	<u>1,608</u>	<u>1,317</u>
		69,783	76,773
僱員福利成本		(52,689)	(53,1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298	11,171
折舊		(9,181)	(11,200)
介紹費		(1,019)	(4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	—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362)	(25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	(4,5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	(1,123)
其他經營開支		<u>(10,584)</u>	<u>(10,4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58)	6,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98)</u>	<u>472</u>
年內(虧損)溢利		(3,856)	7,348
<i>其他全面收益</i>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u>	<u>7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839)</u></u>	<u><u>7,426</u></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37)	8,540
非控股權益		<u>(219)</u>	<u>(1,192)</u>
		<u>(3,856)</u>	<u>7,34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0)	8,618
非控股權益		<u>(219)</u>	<u>(1,192)</u>
		<u>(3,839)</u>	<u>7,426</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u>(2.56)</u>	<u>6.03</u>
— 攤薄(港仙)	9	<u>(2.56)</u>	<u>5.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87	1,421
使用權資產	10	14,860	3,729
商譽	11	—	—
無形資產	12	1,500	1,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76	—
租賃按金	13	2,071	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566	—
遞延稅項資產		104	127
		<u>22,664</u>	<u>7,0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5,637	7,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480	4,8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817	1
可收回稅項		5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28	96,478
		<u>93,508</u>	<u>108,80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1	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4	4,1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3	—
租賃負債	10	6,917	3,238
復修費用撥備		—	2,300
應付稅項		—	363
		<u>9,615</u>	<u>10,35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93</u>	<u>98,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557</u>	<u>105,465</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8,366	5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0	130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7	247
		<u>11,143</u>	<u>922</u>
資產淨值		<u>95,414</u>	<u>104,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24	1,419
儲備		<u>93,733</u>	<u>102,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157	104,138
非控股權益		<u>257</u>	<u>405</u>
權益總額		<u>95,414</u>	<u>104,5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175</u>	<u>—</u>	<u>68,175</u>	<u>75,009</u>	<u>447</u>	<u>75,456</u>
分部(虧損)溢利	(492)	(1,465)	(1,957)	5,853	(7,736)	(1,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298			11,1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95)</u>			<u>(2,4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58)</u>			<u>6,87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275	3,073	65,348	58,299	3,237	61,536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467)			(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291			54,371
總資產			<u>116,172</u>			<u>115,815</u>
分部負債	16,490	394	16,884	8,712	667	9,379
消除分部間負債			(1,042)			(1,2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16			3,185
總負債			<u>20,758</u>			<u>11,27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稅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969	—	401	1,3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17	—	87	1,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1	331	625	8,17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45	—	—	445
利息收入	108	—	109	217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30	4	28	362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214	—	—	2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0	—	202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6	442	610	10,158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4,500	—	4,50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23	—	1,1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93	—	—	793
利息收入	61	—	62	123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28	17	11	256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9,930	20,120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21,274	35,778
— 擔任合規顧問	26,471	19,111
— 其他	500	—
	<u>68,175</u>	<u>75,009</u>
資產管理費收入	<u>—</u>	<u>447</u>
	<u>68,175</u>	<u>75,456</u>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68,175	75,378
於某個時點 (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附註)	<u>—</u>	<u>78</u>
	<u>68,175</u>	<u>75,456</u>

附註：該金額指僅於交易完成時須支付的介紹費及須履行的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27,332,000港元(2021年：29,65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25個月(2021年：33個月)內完成。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7	12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管理費收入	174	4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 收費	750	696
其他	467	1
	<u>1,608</u>	<u>1,31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11,082	11,052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	37,468	35,459
酌情花紅	2,985	5,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4	88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100	(173)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52,689	53,147
核數師酬金	435	44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66)	19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04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77	10,15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5	793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撥出工資補貼約2,456,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該金額已與員工福利成本抵銷。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71	499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2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	—
遞延稅項	23	(935)
	98	(47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58)</u>	<u>6,876</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之稅項	(620)	1,13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	347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	(2,2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8	54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	(18)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u>(70)</u>	<u>(16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8</u>	<u>(47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5,341,000港元(2021年：19,833,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94,000港元(2021年：911,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且剩餘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21年末期股息 — 每股3.8港仙 (2021年：2020年末期股息 — 2.5港仙)	<u>5,395</u>	<u>3,546</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21年：3.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3,637)</u>	<u>8,540</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42,002	141,72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u>—</u>	<u>4,82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42,002</u>	<u>146,551</u>

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樓宇	<u>14,860</u>	<u>3,729</u>

本集團擁有樓宇租賃安排。租期通常介乎兩至三年。租賃的付款條款為固定，無延期選擇權。

由於重續現有樓宇租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9,322,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即期	8,366	545
即期	<u>6,917</u>	<u>3,238</u>
	<u>15,283</u>	<u>3,783</u>

租賃負債下應付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17	3,2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52	545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814</u>	<u>—</u>
	15,283	3,783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u>(6,917)</u>	<u>(3,238)</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u>8,366</u>	<u>545</u>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177	10,1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2	256

(iv) 其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8,184,000港元(2021年：9,693,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123</u>
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23</u>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123</u>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u>—</u>
於2021年3月31日	<u>—</u>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與資產管理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123,000港元及商譽已獲悉數減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盈利預測，投資基金缺乏新認購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可收回金額受到影響的主因，並令有關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9,000

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3,0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500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7,500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1,500

於2021年3月31日 1,500

無形資產指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第三層級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以及與負責人員及租賃開支有關的主要假設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並已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4,500,000港元）。減值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500,000港元（2021年：1,5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6,168	8,152
減：減值撥備(附註)	(531)	(666)
	<u>5,637</u>	<u>7,486</u>

於2022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168,000港元(2021年：8,152,000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071	234
— 流動資產	8,480	4,839
	<u>10,551</u>	<u>5,073</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8	2,816
預付款項	1,475	2,049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6,678	208
	<u>10,551</u>	<u>5,073</u>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過往違約記錄及於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個別估計。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27	6,775
91至180日	388	361
超過180日	222	350
總計	<u>5,637</u>	<u>7,486</u>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個別或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不同客戶的信貸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逾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77	5,065	38
逾期91至180日	6.43	415	27
逾期181至270日	45.36	350	159
逾期271至365日	88.62	—	—
逾期超過365日	90.62	338	307
		<u>6,168</u>	<u>531</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43	6,804	29
逾期91至180日	4.95	380	19
逾期181至270日	42.00	530	223
逾期271至365日	88.45	100	88
逾期超過365日	90.85	338	307
		<u>8,152</u>	<u>66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6	248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45	793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580)</u>	<u>(375)</u>
於年末	<u><u>531</u></u>	<u><u>666</u></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0,000港元(2021年：37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撇銷。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如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3,817	—
— 香港境外	—	1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投資	<u>1,566</u>	<u>—</u>
	<u><u>5,383</u></u>	<u><u>1</u></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17	1
非流動資產	<u>1,566</u>	<u>—</u>
	<u><u>5,383</u></u>	<u><u>1</u></u>

於2021年7月，本公司認購由獨立第三方Aspen Dig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的私人公司）發行之票面利率為5%、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2023年1月到期。經獨立估值師計量，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值約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6,000港元）（2021年：無）。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u>2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	141,319	1,413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u>540</u>	<u>6</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41,859	1,419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u>496</u>	<u>5</u>
於2022年3月31日	<u>142,355</u>	<u>1,424</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及0.21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10,318股及29,91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分別約為143,000港元及7,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81,000港元及11,000港元的金額分別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495,88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0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69,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其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於2022年3月31日前，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執行董事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莊先生」）履行新百利融資副總裁及EISAL董事之職責。

於2022年3月31日，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會相信，該等新委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

及D.3.7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評估及評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採納的新政策及常規。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